

190- 債編各論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民345/348 買賣 (2-169)

345

-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要約+
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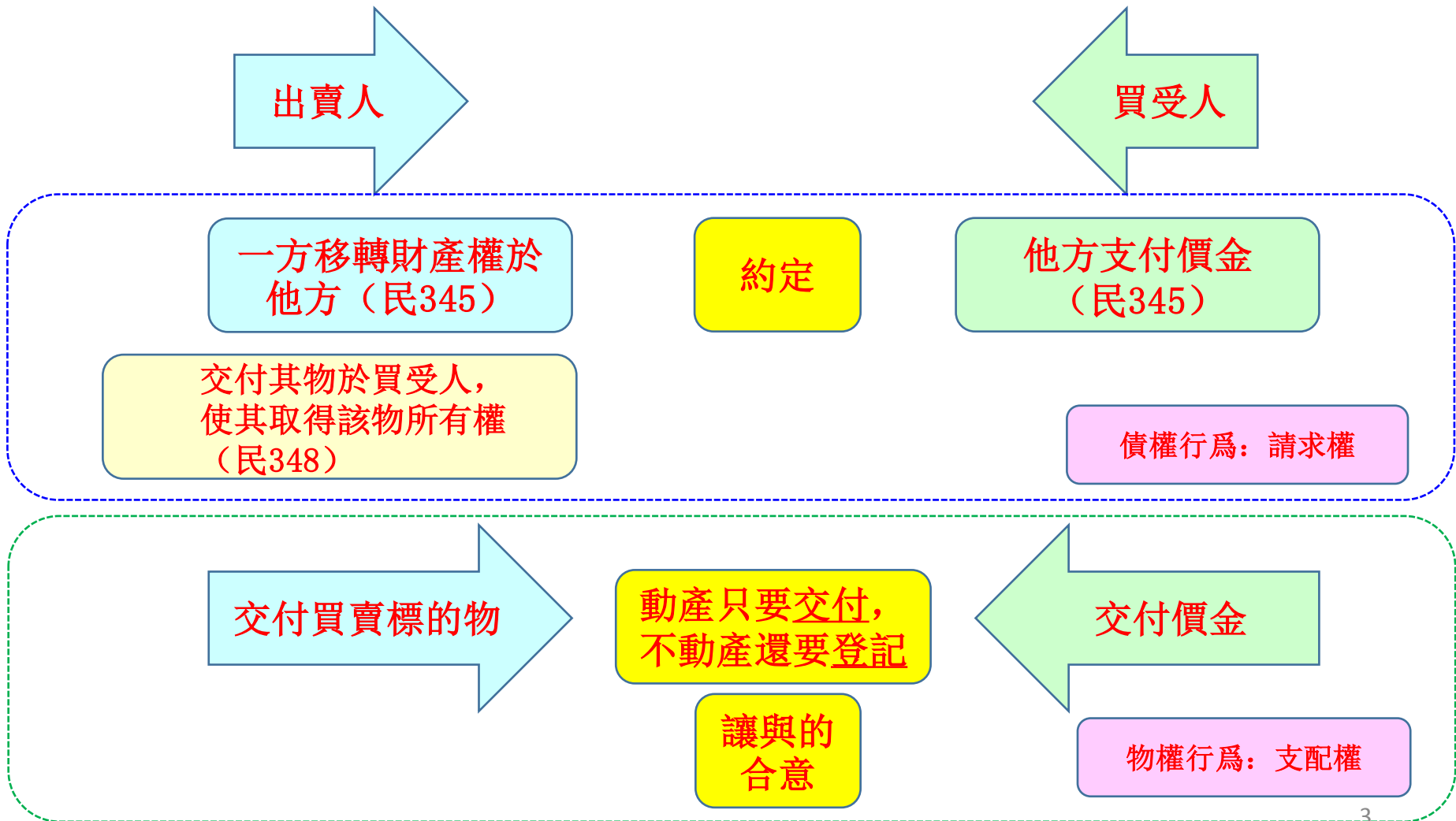
出賣人並不一定是
所有權人，但有義
務讓買受人取得所
有權。

348

- 物之出賣人，
 - 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
 - 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 權利之出賣人，
 - 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
 - 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買賣的債權與物權行為

（買賣契約成立，買受人並不會自動取得標的物所有權；
一物可以二賣，先受物之交付/登記者，成為新所有權人）（2-169）



民349/354 瑕疵擔保 (2-169/170)

- 民349：權利的瑕疵擔保

-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民354：物品的瑕疵擔保

-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

交付

- 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擔保1：無瑕疵）
- 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擔保2：有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
-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擔保3：有所保證的品質）

民373 危險負擔 (2-170)

-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動產

- 交付：危險負擔移轉；
 - 交付：所有權移轉。

- 不動產

- 交付：危險負擔移轉；
 - 登記：所有權移轉。

買賣 vs. 贈與

(2-170)

買賣

-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民345)
- 本節之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民347)

贈與

-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民406)

民421/422 租賃 (2-170)

租賃之定義

-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民421）

要式契約之租賃

-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民422）

民425/432/434 租賃 (2-170/171)

425買賣不破租賃

-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 房東A把房子賣給房東B，房客C居住的權利不受影響。

432/434承租人保管義務

-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民432）
-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434）
 - 承租人火災法定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民464/474 借貸 (2-171)

使用借貸

-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464）

原物
返還

-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468）

消費借貸

-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474）

不需
原物
返還

僱傭 (民482) 與承攬 (民490)

(2-171/172)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重點在提供勞務，雇主對受雇人有指揮監督權。
- 執行職務時的侵權行為，雇主與受雇人連帶負責。（民188）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重點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人對承攬人沒有指揮監督權。
- 執行職務時的侵權行為，承攬人單獨負責，定作人不負責。（民189）

483-1/487-1 僱傭 (2-171/172)

僱用人對受雇人之保護義務

- 受雇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民483-1）
- 民188和雇主責任保險沒有關係，而是適用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無責受雇人之請求基礎

- 受雇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民487-1）
- 雇主責任保險“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法律基礎。

514-1/514-10 旅遊營業人 (2-172)

旅遊營業人之定義

-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民514-1）
- 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都不是旅遊營業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法律基礎。

旅遊營業人之責任

-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民514-10）

特別委任與概括委任

(理賠人員必看) (2-173)

-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民532)
-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529)
-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民533)
-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贈與。
 - 四、和解。
 - 五、起訴。
 - 六、提付仲裁。(民534)

受任人之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理賠人員必看）（2-173）

受任人之義務

-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537）

無償：
具體
輕過失

有償：
抽象輕
過失

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544）

“寄託”之相關規定 (2-173/174)

-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
 - 一方以物交付他方，
 - 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民589)
-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民606)
- 飲食店、浴堂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民607)
-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民608)
-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609)



原則上
不請求
報酬

倉庫 (2-174)

-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民613）
-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民614）
-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民615）

運送與提單 (2-174)

-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622）
-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民624）
-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民625）

提單之性質（運輸險人員必看）（2-174/175）

- 提單的**文義性**：
 -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民627）
- 提單的**背書性**：
 -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民628）
- 提單的**物權性**：
 -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民629）
- 提單之**繳回性**：
 -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民630）

貨物運送人的責任基礎

(2-175/176)

民法：通常
事變主義；
海商法：過
失主義。

-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634）
-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民638）
-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民647）
-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民649）

海商
法準
用

海商法
可免除
與限制
責任

旅客運送人之責任基礎 (2-176)

民法：通常事變主義；

-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
 - 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民654)
-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民659)

660/661/663/664承攬運送 (2-177)

就運送人來說，承攬運送人是託運人。

-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民660）
-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
 - 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民661）
-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
 - 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民663）
-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664）
-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民662）

推定
過失

667/668/681 合夥 (2-178)

-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667）
-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668）
-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681）
-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保19）
-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保47）

710/719 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 (2-178)

-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民710）
 - A告訴B把錢付給C。
-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民719）
 - A要求B按照提單的內容給付。
-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保49）

和解之定義與效力

（理賠人員必看）（2-179）

-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736）
-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737）
- 此為“訴訟外”的和解。

-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和解所依據之檔，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 民738

民法的“保證”

(“保證契約”存在於保證人與債權人之間)
(2-179/180)

民739：稱保證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不履行債務時，由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
契約。

保證契約

保證人 A
(一方)

追償

債權人
(他方)
B

債務人
C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
另有其他法律關係

保證 (2-179)

保證人的先訴抗辯權。

-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739-1)
-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745)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 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 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民746)
-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749)
-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749)。

先訴抗辯權是保證人特有的權利。保證人放棄先訴抗辯權就等於是連帶保證。

保證人的代位權。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保證保險契約”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 (2-180)

民756-1：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民756-2：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保證保險

保險人
保證人
(一方)

追償

受僱人

(雇主)

被保險人
(他方；雇用
人)

民842：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